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荥阳市审计局 （单位名称）*的*荥阳市审计局2026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荥阳市审计局2026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河南锦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锦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[illegible] 号